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-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70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1070070874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年度「教師閱讀指導證照審查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四年計畫—107年度閱讀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審查送件日期為107年9月17日(星期一)至10月12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請各校統一送件至龍潭國中教務處(地址：龍潭區龍華路460號，電話：4792075分機211或213)。
- 四、本案送審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請詳參附件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電
2018-08-29
16:56:17
章

